有關序號第 8 項:

無損檢測

1. 現場服務時間為 09:30 至 12:30；14:30 至 17:30。本研究所人員於現場服務時間以外提供服務為超時工作，本研究所將收取超時工作附加費。
   (適用序號 8 全部)
2. 檢測/檢驗的頻率、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委託時委託單位與本研究所協商，並填寫及簽署本研究所的技術服務協議。
   本研究所建議檢測標準：VT 參考 BS EN ISO 17637、MT 參考 BS EN ISO 17638、LT 參考 BS EN ISO 3452-1、UT 參考 BS EN IS O 17640、RT 參考 BS EN ISO 17636-1、TM 參考 BS EN ISO 16809；如需參考其它標準進行檢測，請於委託時詳細說明要求。
   本研究所建議驗收標準：VT 參考 BS EN ISO 5817 Level B、MT 參考 BS EN ISO 23278 Level 2X、LT 參考 BS EN ISO 23277 Level 2X、UT 參考 BS EN ISO 11666 Level 2、RT 參考 BS EN ISO 10675-1 Level 1；如需參考其它標準進行驗收，請於委託時詳細說明要求。
   (適用序號 8 全部)
3. 包含不多於一套試劑。
   (適用序號 8.2~8.3, 8.5~8.6, 8.8~8.15)
4. X 射線檢測臨時記錄將於檢測完成後兩個工作天(四十八小時)內提供，加急的將於二十四小時內提供。
   (適用序號 8.18~8.23)
5. 以上所有服務收費只適用於本澳境內的服務提供，於境外提供服務時，委託單位需負責一切交通及住宿安排，本研究所將收取境外服務附加費。
   (適用序號 8 全部)
6. 於一般情況下（貴委託單位已提供所有關於待測物及工程項目的相關資訊），檢測報告將於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如有需要，臨時記錄將於 2 個工作天內提供；報告的數量及編排由本研究所安排，委託單位若需額外的報告，將按 8.35 收取額外報告附加費。
   (適用序號 8 全部)
7. 本研究所的檢測/檢驗結果只對檢測/檢驗時的狀態有效；本研究所對委託單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不負責。
   (適用序號 8 全部)
8. 如於工地提供服務時，委託單位需對待檢測位置的表面進行適當的打磨及清潔，並且提供合適的安全的工作平台以便本所人員提供服務，同時提供充足照明、電源（220V）及協助人員。

(適用序號 8 全部)

9. 基本收費是本所在現場服務時間內提供服務的總收費，不包括附加費。
(適用序號 8.32~8.34 及 8.39~8.43)
10. 所有服務時間之計算，將包括本研究所人員為完成服務而消耗的所有時間，包括設備準備時間、由本研究所往返工作場地交通所需的時間、出入閘時間、出入境時間、工作場地安全培訓時間、進行檢測記錄的時間等。
(適用序號 8 全部)
11. 所有服務委託須提前最少三個工作天作出申請，在委託單位遞交相關服務委託文件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並視實際情況進行安排。
(適用序號 8 全部)
12. 所有臨時之服務變更需求或特殊的服務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非本研究所一般辦公時間的服務委託、服務時間的臨時延長、臨時或非臨時的超時工作要求等，本研究所將視實際情況與委託單位協商安排。
(適用序號 8 全部)
13. 服務委託申請即使已確認，若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設備故障等，本研究所仍有權在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的任何情況下作出臨時變更或取消。
(適用序號 8 全部)
14. 於上午或全天進行的服務委託，可於預約日期當日上午八時前通過書面通知免費取消；
於下午進行的服務委託，可於預約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前通過書面通知免費取消；
否則，將按第 8.25 項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8 全部)
15. 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若非因本研究所原因而出現不能實施檢測服務之情形，或委託單位要求取消時，將按第 8.26 項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8 全部)
16. 服務委託單上的折扣優惠僅適用於該次服務內容。
(適用序號 8 全部)
17. 服務委託單上的報告抬頭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委託單位名稱。
(適用序號 8 全部)
18. 服務委託單上的報告使用的語言未選擇的將預設使用中文。
(適用序號 8 全部)
19. 服務委託單上的委託單位名稱、工程名稱、報告抬頭等必須正確填寫；若委託單位在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上已作出簽名確認或本研究所已對相關的 SRF 作出確認(以兩者中較早的

日期為準)後，因出現填寫錯誤而提出修改，將按第 8.27 項每次收取相關費用。
(適用序號 8 全部)

20. 超時工作附加費以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的按一小時計算。
(適用序號 8 全部)

21. 報告加急服務的時間是以檢測或檢驗完成翌日起計算，並按情況由本研究所決定是否提供加急服務。
(適用序號 8 全部)